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6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則綸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890號、115年度偵緝字第70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則綸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問題：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罪名部分之比較：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

01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43條則
06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2 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可見修正後大幅降低適用
13 門檻並提高刑度。

14 (2)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5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
16 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17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18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19 之」；修正後之第44條第1項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20 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21 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22 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23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
24 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5 犯罪」。可見修正後新增第3款亦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6 (3)本案：

27 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
28 罪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
29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
30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又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以上，但未達500萬元，雖符合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之要件，但不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亦不符合修正前、後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情形。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含前開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較有利於被告。

2. 偵審自白減刑部分之比較：

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本案：被告依上開行為時法，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減輕其刑，且按最高法院見解，倘被告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而現行法則增列「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01 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02 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多了支付和解金之期
03 限限制，另第2項亦增加「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
04 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條件，且係得減其
05 刑，而非必減其刑，顯然較修正前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
06 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7 段所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7條之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0 加重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1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偽造印文、署名，乃偽造私
13 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
14 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經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與共犯闕玉仙、蔣雯晴、暱稱「周星馳」、「L」、
16 「薛金」、「薛順」、「薛坤」、「趙紅兵」、「寶國
17 際」、「黃煜翔」、「周淑怡」、「路博邁線上營業員」、
18 與告訴人聯繫並施詐者、向被告收取贓款者等人及所屬詐欺
19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0 以共同正犯。

21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22 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
23 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
24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5 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五)按詐欺取財犯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關於行為人
27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或告訴人人數
28 定之。被告針對不同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共計2
29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六)有無偵審自白減刑問題：

31 如前所述，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較修正前

01 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查，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3 均自白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於本院表示：我本案犯
04 罪所得總共是10000元等語，然該犯罪所得迄今仍未經被告
05 繳回，則被告既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
06 輕其刑，且就所犯想像競合犯中輕罪之一般洗錢，亦不符合
0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故無庸於量刑時一併
08 衡酌。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10 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無視
11 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貪圖不法利益，擔
12 任載送詐欺車手之司機及監控角色，由車手持偽造之收據及
13 工作證等物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再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
14 手人員，製造金流斷點，使集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
15 難以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助長詐欺歪風，徒增告
16 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其法治觀念顯有嚴重
17 偏差，且危害社會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18 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
19 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
20 位，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
21 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被告迄未與之達成調解或和解以賠
22 償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
23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再衡酌
24 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
25 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加重效應及時間、空
26 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及刑罰
27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
28 之情形，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考量被告所犯屬同質
29 性之犯罪類型，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
30 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盱衡被告所犯法律
31 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定其

01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02 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
03 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
04 千元為重，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
05 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
06 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07 (八)沒收、不沒收之說明：

08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9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0 之」，而被告所犯既為該條例規定之詐欺犯罪，則如附表所
11 示之物，係作為詐欺犯罪使用，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2 又上開物品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即毋庸再依
13 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14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有明文規定，且沒收
17 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
18 限。被告就本案領取100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
19 時陳明，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追徵。

21 3.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2 1項雖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
23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24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5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27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8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
29 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
30 洗錢標的之財物，已遭不詳詐欺成員取走而繳回所屬詐欺集
31 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

01 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
02 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
03 被告諭知沒收。

04 4.共犯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工作證、識別證固係供犯罪所用之
05 物，然並未扣案，且已滅失，沒收該物顯然欠缺刑法重要
06 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5.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08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09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10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11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12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13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裁判意旨足
14 資參照）。是本案被告上開犯行相關之沒收諭知，爰不在各
15 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而係以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
16 之諭知，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周莉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張琳紫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表一：被告之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主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①所示犯行即告訴人鄭玉惠遭詐欺部分	賴則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②所示犯行即告訴人劉芷伶遭詐欺部分	賴則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二：沒收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備註
1	偽造之交割憑證1張	沒收	見偵29890卷二卷第97頁
2	偽造之收據憑證1張	沒收	見偵44120卷第123頁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9890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708號

被 告 賴則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則綸自民國113年4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體Telegram暱稱「周星馳」、「L」、「薛金」、「薛
順」、「薛坤」、「趙紅兵」、「寶國際」、「黃煜翔」、

「周淑怡」、「路博邁線上營業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案已判決確定，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監控車手及收水之工作。賴則綸、闕玉仙、蔣雯晴（後2人均另案提起公訴）等人遂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且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①先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透過臉書社團及LINE加入鄭玉惠為好友後，LINE暱稱為「周淑怡」、「路博邁線上營業員」陸續向鄭玉惠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鄭玉惠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投資。再由賴則綸依「周星馳」之指示，於113年10月15日8時許，駕駛牌照號碼5319-KX號自用小客車，載送闕玉仙至鄭玉惠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外附近，讓闕玉仙下車，賴則綸則在車上監控，由闕玉仙向鄭玉惠出示偽造工作證，假冒「路博邁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順利向鄭玉惠收取新臺幣（下同）220萬元，且在偽造之「路博邁交割憑證」上簽「林欣怡」假名及按捺指印，旋即交付鄭玉惠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鄭玉惠等人。嗣闕玉仙於得手款項後，上車將款項交給賴則綸，賴則綸再帶至指定地點，交付予不詳之上手收水，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賴則綸並因此獲得5,000元報酬。②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機房成員自113年6月間起，先在臉書投放投資廣告，再以LINE與劉芷伶取得聯繫，向劉芷伶佯稱投資有高報酬，使劉芷伶信以為真，並同意投資100萬元，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5日上午，在臺中市○○區○○路00號面交款項。「周星馳」隨即聯繫賴則綸、蔣雯晴前去取款，蔣雯晴便於同日上午11時許，先至面交地點附近統一超商列印偽造之「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李靜茹」職員證、「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再於同日上午11時46分許，2人趕往上開地點，由賴則綸在附

近監控，蔣雯晴則出示上開職員證，假冒其為李靜茹，順利向劉芷伶收取100萬元，復在現金收據憑證簽「李靜茹」假名及按捺指印後交給劉芷伶，隨後在附近將款項交予賴則綸，賴則綸嗣將該筆款項轉交上層集團成員，以此法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賴則綸並因此獲得5,000元報酬。嗣鄭玉惠、劉芷伶察覺受騙，分別便報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劉芷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分別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則綸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闕玉仙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①之犯罪事實。
3	同案被告蔣雯晴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②之犯罪事實。
4	被害人鄭玉惠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被害人鄭玉惠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與同案被告闕玉仙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①時、地，面交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劉芷伶於警詢中之指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詐欺而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②時、地，面交款項之事實。
6	被害人鄭玉惠與暱稱「周淑怡」、「路博邁線上營業員」之LINE對話擷圖	佐證被害人被詐欺之經過。

01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欄一、①之犯罪事實。
8	被害人鄭玉惠歷次面交拍攝之取款專員工作證、憑證	佐證被告賴則綸、同案被告闕玉仙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事實。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採證報告書、刑事案件證物採證紀錄表、證物採驗相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0日刑紋字第1146058856號鑑定書	證明同案被告蔣雯晴指紋留於前開「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賴則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賴則綸與同案被告闕玉仙、蔣雯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一行為觸犯上揭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其前後分別加重詐欺2不同被害人，犯意各別，行為互異，為數罪，請分論併罰之。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一)具體求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請審酌詐欺集團為禍之烈，已使臺灣民眾哀鴻遍野，必須從重量刑，以遏止有組織性詐欺犯罪之蔓延。加以本件被告加重詐欺被害人款項高達220萬元、100萬元，對被害人財產法益侵害甚大，迄今分文未償等情。本檢察官建議貴院就被害人鄭玉惠部分，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10月；就被害人劉芷伶部分，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茲懲儆，並衡平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二)

沒收：被告分別因本案加重詐欺獲取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忠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徐興華